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洪思賢

電話：049-2341108

傳真：049-2341111

電子信箱：s70c@mail.afa.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1110196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111年高粱農情調查單位產量統計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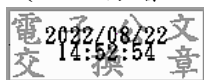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8月17日桃農務字第1110031095號函。
- 二、111年高粱農情調查得由基層公所洽請該轄契作主體農會提供該鄉鎮契作種植面積及繳交量等資料作為農情面積及產量之參考，本署已於111年6月17日函文各縣市政府據以辦理，合先敘明。
- 三、查本署編印之農業類農情報告工作手冊，高粱產量計算標準為乾燥籽粒，其單位產量係每公頃濕籽重乘以乾燥率作換算；另各公所自契作主體農會取得之產量資料亦應無涉品質篩選。

正本：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

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署
(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糧食儲運組、企劃組)



裝

訂

線